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8-42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周善忠先生、马弘先生、运乃建先生、段咏女士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公司全体参会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路昆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条目	原内容	新修订
第五章	党委	党组织

第九十五条	<p>建立公司党委、纪委，党委设书记1名，纪委设书记1名，并按照规定配备其他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及委员的产生或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b>公司按照《党章》要求，根据党员人数和实际需要设立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并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书记及委员的产生或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b></p>
第九十六条	<p>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主要体现在：</p> <p>……</p> <p>5、加强对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b>党组织</b>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主要体现在：</p> <p>……</p> <p>5、加强对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第九十七条	<p>党委集体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由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一）公司以下事项由党委研究决策：</p> <p>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p> <p>……</p> <p>5、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p> <p>（二）公司以下事项党委参与决策：</p> <p>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p> <p>10、其他应由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p>	<p><b>党组织</b>集体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由<b>党组织</b>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一）公司以下事项由<b>党组织</b>研究决策：</p> <p>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p> <p>……</p> <p>5、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p> <p>（二）公司以下事项<b>党组织</b>参与决策：</p> <p>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p> <p>10、其他应由<b>党组织</b>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p>

第九十八条	党委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b>党组织</b> 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天津市国企抓党建、促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把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进一步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的权责边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新增以下内容，其他相应序号顺延：

1、在第一章第三条后，增加条款：

第四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应事先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参加董事会的党组织委员应当按照党组织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2、在第一章后，增加章节：

第二章 需由党组织前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下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策：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

大措施；

2、加强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司干部进行任免和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考察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加强公司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5、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下事项党组织参与决策：

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

3、公司生产经营方针的制定；

4、公司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的事项；

5、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6、公司的合并、分离、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7、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8、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9、制定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措施；

10、其他应由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议事及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一）新增以下内容，其他相应序号顺延：

1、在第一章增加条款作为第二条：

第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事先经公司党组织讨论研究后，再由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定，充分体现公司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2、在第三章增加条款作为第六条：

第六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的党组织委员，应当按照党组织决定发表

意见，进行表决。

3、在第四章增加条款作为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涉及对外投资、银行信贷、对外担保决策事项均需先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决策后，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的党组织委员，应当按照党组织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二) 修订以下内容：

条目	原内容	新修订
第三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八) 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之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决定公司职工（不含中层及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及向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推荐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用和解聘；

除上述修订外，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四、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广林先生提交的书

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周广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其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周广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广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周广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路昆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选举相关工作。

五、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周广林先生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夏仲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仲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六、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一、二、六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 附件：夏仲昊先生简历

夏仲昊，男，196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年2月至2007年7月历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夏仲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